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开办经费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		中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委员会社会工作部(区委非		实施单位	中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委员会社会工作部(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4.68	4.68	4.68	10	100.00%	10.00分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4.68	4.68	4.68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为确保高新区(新市区)社工部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区委拨付开办经费4.68万元，用于文化宣传墙制作费1.03万元，文化宣传成本412.53元/平方米，13间办公室的网络布线1.09万元，网线布置成本844.53元/间，制作印章、搬运物资、制作红头等经费2.56万元，社工部办公人员行政编制5人。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提高办公环境质量，保障工作正常运转。				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高新区(新市区)委社会工作部，办公人员行政编制5人，共计支出开办经费4.68万元，其中：用于文化宣传墙制作费1.03万元，文化宣传制作面积26.42平方米，文化宣传成本390.05元/平方米；用于13间办公室的网络布线1.09万元，网线布置成本844.53元/间，制作印章、搬运物资、制作红头等经费2.56万元。开办项目按时完成，实施程序合规，能满足社工部现有办公人员的办公需求，保障了工作正常运转，工作人员满意度达100%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办公人员数量	>=5人	=5人	9	9	
			文化宣传墙制作面积	>=24.98平方米	=26.42平方米	11	11	目标设定时计算错误，下一年度及时改正
			布置网线办公室间数	>=13间	=13间	0	0	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=100%	=100%	10	10	
			时效指标	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	=100%	=100%	10	10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人均运转经费数	<=0.93万元/年	=0.93万元/年	10	10	
			文化宣传成本	<=412.53元/平方米	94=390.05元/平方米	5	4.73	目标设定时面积计算错误，下一年度及时改正
			网线布置成本	<=844.53元/间	<=844.53元/间	5	5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社会安全	有效	有效	20	20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群满意度	>=95%	=100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9.73分	

经办人： 刘先生

联系人： 王先生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 15999111690